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頒佈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及
- 作出合乎香港政府指引之適當座位安排。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細閱載於本通函第(ii)頁之進一步詳情，並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為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衛生防護中心」）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頒佈之指引，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加人士（「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建議出席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時刻與他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2)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達攝氏37.3度或以上或有任何流感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遭要求盡速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3) **會上將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4)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他／她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內曾經離港外遊；及(ii)他／她是否正接受香港政府訂明之任何檢疫規定。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問題之答案為「是」，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5)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6)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合乎香港政府指引之適當座位安排。
-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構成之風險，並為保護持份者之利益，本公司支持採取防疫措施，並謹此提醒股東無需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務請股東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 (9)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之衛生教育資料及最新疫情發展，請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為2019冠狀病毒病設立之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之股份，另外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主席)

白雪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競英女士

劉健先生

李偉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街68-74號

興隆大廈

11樓B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之股東授予(i)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即105,301,796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可購回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可藉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項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之數目，擴大上文(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31,810,77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26,362,155股股份。

說明函件

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林啟泰先生、白雪飛先生、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組成。

根據細則第87條，林啟泰先生及劉健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認為儘管劉健先生目前擔任另一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經考慮劉先生有豐富的投資銀行經驗、金融及投資銀行經驗、工作概況及其他經驗和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因素，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劉先生雖為不同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其深厚的知識及經驗能夠支持其職位。劉先生積極參加本集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先生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劉先生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之獨立性，並確認彼仍屬獨立。

因此，基於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擁有一票投票權。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倘其持有一票以上，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為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31,810,778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將不再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3,181,077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購回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及(倘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會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並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悉數行使，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進行，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000	0.590
五月	0.740	0.570
六月	0.610	0.350
七月	0.365	0.270
八月	0.325	0.270
九月	0.390	0.270
十月	0.345	0.300
十一月	0.320	0.270
十二月	0.350	0.26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430	0.280
二月	0.380	0.310
三月	0.340	0.21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9	0.185

7. 承諾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按照細則進行。

8.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景百孚先生(「景先生」)被視為於278,351,7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4.0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中(i) 60,435,500股股份透過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ii) 186,672,292股股份透過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Luck Success」)持有；(iii) 17,182,000股股份透過Sino Wealthy Limited(「Sino Wealthy」)持有；(iv) 3,846,000股股份透過Mystery Idea Limited持有；及(v) 10,216,000股股份透過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Sino Wealthy由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持有，而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及Luck Success均由Gauteng Focus Limited全資持有，Gauteng Focus Limited由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後者由景先生間接持有41.16%。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景先生之應佔權益將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44.06%增加至約48.95%。據此，景先生及彼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全面收購責任。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林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美國加州伯克萊大學及三藩市大學接受教育，主修財務。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元大第一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加入銀河娛樂集團(澳門)為項目經理，負責監督華都酒店、金都酒店、星際酒店及澳門銀河之興建及發展。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浩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超過十八年的項目管理及收購合併經驗。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依據細則，彼須於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啟泰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38,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先生(「劉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修讀電子計算機專業並於1978年8月畢業。劉先生於投資銀行擁有超過14年經驗，於1995年至2009年期間，彼於多間投資銀行的投資銀行部或首次公開發售專案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該等投資銀行包括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此前，劉先生曾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任職。劉先生現為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2)。除上述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劉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屆滿後，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依據細則，劉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尤其是與該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有關上述各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啟泰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劉健先生為董事。
(c)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關於本通告第2(a)至(b)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林啟泰先生及劉健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自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6.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的任意時間任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任然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1808.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告示股東會議重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主席)及白雪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
8. 為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頒佈之指引，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務請股東細閱載於本通函第(ii)頁之進一步詳情，並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9.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構成之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10. 倘會場因2019冠狀病毒病於大會日期關閉，則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或於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續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